

掃除「危」建陰霾 為新草衙營造「安」居家園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高雄市新草衙地區為全國最大違建聚落，因長期缺乏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規範，不僅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與市容景觀條件不佳，更因建築擁擠、巷道狹小或未臨接道路等因素影響消防救災，潛藏公共安全之隱憂。然而，高雄市政府對於新草衙違建占用公地等違章情事，卻因管理消極被動、處理計畫欠周，以致目前仍有3千多筆市有地遭到長期占用，加上該府從未針對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，短收總額高達新臺幣14億5,927萬餘元，造成公產遭無償占用，卻由市府編列公帑為占用戶繳納地價稅之亂象。本院為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、促進城市發展及維護土地公平正義，乃立案調查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本院完成調查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高雄市政府已加強該區違建查處工作，並迅速通過實施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」、完成新草衙遭占用土地清查、成立專案小組現場駐點協助民眾辦理土地申購事宜，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，針對占用戶一律開徵使用補償金。本院亦將持續關注高雄市政府執行情形，盼望市府兼籌並顧，在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之餘，更能藉由政策的制定，讓居民有意願且有能力承購，積極掃除違建聚落陰霾，並注入社區再造活力，賦予「危」建合法及安全性，營造「安」居家園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